

证券代码：600733 证券简称：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：临2019-056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2019 年 6 月，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9]MTN363 号），注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，注册有效期 2 年，子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及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2）、《关于子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3）。

2019年7月25日，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以下简称“本期中票”）发行完毕，相关发行情况如下：

债务融资工具名称	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	债务融资工具简称	19 北汽新能 MTN001
债券流通代码	101900985	债务融资工具期限	3 年

计息方式	固定利率	发行日	2019年7月23日 2019年7月24日
起息日	2019年7月25日	兑付日	2022年7月25日
发行总额	10亿元/人民币	发行利率	4.10%
发行价格	100元/百元面值	主承销商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/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中票发行的相关文件，详见子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和中国货币网网站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5日